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沈科发〔2017〕89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科普事业，加强科普阵地建设，规范科普基地的认定和管理，促进我市科普事业发展，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现将《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2月18日

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科普阵地和科普能力建设,推动我市科普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和《沈阳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沈阳市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相当规模的科普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向社会公众开放,能够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宣传、培训、服务功能的场所。主要包括综合性科普基地、专题性科普基地和基础性科普基地三类。

第三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沈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是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命名的科普基地。

第二章 科普基地的申报对象、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对象包括:

(一) 综合性科普基地

指涵盖多个学科和行业领域、专门从事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二) 专题性科普基地

指具有行业(专业)特色、主要从事某学科或行业领域科学普及工作的科普基地；

(三) 基础性科普基地

指活动策划、展品研发、宣传推广等提供基础条件服务的科普基地。

第五条 申报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所从事的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能发挥向社会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宣传和示范的作用；

(三)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

第六条 各类科普基地的具体要求

(一)申报“沈阳市基础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2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二)申报“沈阳市专题性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室内展示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配备专门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250 天, 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3. 至少配备 2 名专职科普管理者和 4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三) 申报“沈阳市综合性科普基地”, 除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建有独立科普建筑, 展厅(馆)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 设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普报告厅和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临时展览厅;

2.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少于 300 天, 法定节假日至少开放一半天数;

3. 具有不少于 50 人的专业科普工作团队, 并至少配备 20 名专职科普讲解员。

第七条 科普基地的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申请表(表样附后);

2. 科普工作规划、计划、管理制度;

3. 法人资格、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经属地区、县(市)科技局、科协推荐后, 报市科技局。

第三章 科普基地的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组织有关专家组成科普基地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单位的评审。评审小组由5-7人组成,专家由市科技局专家库随机抽取。

第九条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和现场考察,提出具体认定意见,报送市科技局、市科协审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科普基地,由市科技局、市科协联合发文命名为“沈阳市科普基地”,向社会公布,并颁发牌匾,有效期为五年。

第四章 科普基地的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科普基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遇到特殊情况需闭馆应提前向社会公告;在科技活动周(节)等大型活动期间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十二条 科普基地应积极参加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普活动,并主动策划开展各类科普活动,其中基础性科普基地每年策划开展的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专题性科普基地不少于6次、综合性科普基地不少于12次。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科普工作宣传与合作交流、扩大社会影响。

第五章 科普基地的管理

第十四条 科普基地要在每年12月中旬向市科技局报送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并提供各类科普活动的文字、声像等资料。

第十五条 完成第十二条规定科普任务的科普基地可以参加市科技计划科普专项的申报,获得资金补助。补助范围包括:科普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资金匹配,开展原创性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培训以及重大科普活动等。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普联盟专家评审团对各科普基地不定期考评,对在科普设施条件、内部管理、人员配备、开放接待、活动举办等方面表现突出、科普工作综合效益良好、社会影响广泛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和专题性科普场馆,择优授予星级称号。星级评价办法和标准另行发布。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市科协根据科普工作开展情况,择优向辽宁省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省级科普基地,享受国家有关科普基地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科普基地”称号有效期期满之后,市科技联合市科协成立考核小组,根据每年考核情况给予重新认定,履行程序后,重新颁发“科普基地”牌匾。

第十九条 对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沈阳市科普基地”称号:

1.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2. 有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从事反科学、伪科学活动的；
3. 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4. 已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沈阳市科普基地认定

申 请 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联系人姓名：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单位联系传真：_____

单位电子邮箱：_____

申报科普基地类型：_____

☐基础性科普基地

☐专题性科普场馆

☐综合性科普场馆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编 制

基本信息登记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单位性质		☐ 国家机关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其他		所属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申报基地名称				基地性质		☐ 独立法人 ☐ 非独立法人	
基地地址				所属区			
电 话		传真号码		邮 编			
科普主题				所属领域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职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QQ			
联系人		出生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职务		电 话		手 机			
E-mail				QQ			
基地总面积		平方米		上年接待人数			
科普展示面积		平方米		展品数量		件数	
科普管理者		专职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高级职称人数： 人		兼职人数	人
科普讲解员		专职人数	人	中级职称人数： 人；高级职称人数： 人		兼职人数	人
年开放天数		每周开放日		☐ 周一 ☐ 周二 ☐ 周三 ☐ 周四 ☐ 周五 ☐ 周六 ☐ 周日			
日开放时间				每批接待人数上限			
门票设置		☐ 有 ☐ 无	成人门票	元	学生门票	元	团体门票
科普经费年投入				千元	年免费接待人数		

科普基地交通情况：
科普基地的基本情况：
科普基地的主要科普设施：
二、单位申报意见：
三、区、县(市)科技局、科协推荐意见：



